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新城街道办

村：程江社区

公告日期：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10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31005JC94700	陈秋华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1/02/05	120.53	120.53	253.6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街道办程江社区新城办油坊垌赖屋123号	120.53	253.6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 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南口镇

村：蕉坑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0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	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	建筑批准面积
441403116010JC90056	周焕标 周宣标 周云标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1/5/19	121.23	119.54	119.5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蕉坑村蕉坑小组	121.23	119.5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